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 月 23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0086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7 月 16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1750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1 月 2 日社家支字第 1080910018 號函修正

壹、前言

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雖在機構安置期間已進行獨立生活準備，惟因缺乏社會資源及一技之長，離院後欠缺協助勢將面臨缺乏生活費、住所及難以覓得合適工作之困境。為協助少年自立生活適應，順利邁向人生的下一階段，公私部門必須相互協力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其自立生活所需要的服務。

在 106 年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甚為關切少年在離開機構式處遇後之穩定措施，期能協助其完善復歸社會，爰責由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精神，協助有需求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提供相關津貼。又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除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其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外，亦舉辦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以提升工作人員的服務知能。

經檢視本項服務歷年累積之服務經驗，各縣(市)因城鄉差距、地理特徵、資源挹注及分工模式的差異，致服務成果有所不同。為深化服務並提升量能，爰研提本計畫，除透過社工員專業評估及提供自立少年所需的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之外，另為增強社區工作服務及強化網絡資源的運用與開發，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連結轄內網絡資源或服務，並規劃可近性、可及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需求。

貳、目的

一、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且年滿 15 歲以上，因其無家可歸或家庭功能

- 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入住自立宿舍及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二、辦理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以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結合或運用社區網絡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
 - 三、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轄內相關網絡資源或服務，並規劃可近性、可及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需求，進而提升量能服務。

參、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

- 一、經主辦單位規劃承辦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 二、承辦以全國為服務區域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陸、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主辦單位為促使轄內辦理本項業務的網絡資源聯繫協調合作、資源整合等事宜，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盤點轄內相關資源以掌握資源分配及可運用服務的情形，並與承辦單位積極開發轄內相關網絡資源及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協助需求。
 - (二)建立服務區域內就學、就業、租屋及其他相關協助之資源網絡，供追蹤輔導人員及自立少年使用。本署並得視需要函請提供前開相關網絡資訊。
 - (三)每年就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業務召開至少 2 次相關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業務相關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重大政策或重要措施等訊息傳達、建立網絡合作及整合機制、業務執行面待解決事項之協調與處理、新的專業知能之擷取或教育訓練。
- 二、承辦單位應依衛生福利部函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

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並以主辦單位委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為優先補助。

三、承辦單位應配合本署及主辦單位相關督導機制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本計畫服務對象，需年滿 15 歲以上，且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二)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者，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五、前開服務對象不限設籍該直轄市、縣(市)者。跨直轄市、縣(市)之個案，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個案轉介相關事宜，前開轉介之個案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補助。

六、承辦單位得聯結政府單位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少年相關協助服務。如遇有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自立少年，得推薦其參加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相關計畫。

七、主辦單位視需求規劃少年自立宿舍，並查核建築物、安全性、空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符合下列原則後核轉：

(一)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

(二)設置於交通便利，且有利於自立少年就業、就學或資源連結之地區。

(三)每間寢室最多以 4 人同房為限，空間安排以男女分棟或分層為原則。

(四)設置於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內者不予補助。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補助內容

(一)補助原則：

- 1、由主辦單位委託承辦單位規劃完整性服務方案，並得視案量及衡酌地方特性與轄內需求規劃辦理；每一主辦單位限提一案為原則，惟轄內前一年度依「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函報本署之自立少年名冊委託個案數達70案以上者得申請第2案。
- 2、每一承辦單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限提一案。
- 3、主辦單位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辦理，致未能於所訂期限內提出承辦單位者，得先以主辦單位名義提出申請，於案件核定補助後併決標紀錄辦理計畫修正；惟前開案件未完成委託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 4、承辦以全國為服務區域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限提一案，應於服務方案中敘明受理個案來源、與主辦單位或網絡單位合作方式。
- 5、依承辦單位推動方案服務量能與實際執行情形(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成果)核予補助經費，新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個案房租費：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不足之處應由主辦單位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個案房租費補助。
- (2)個案房租押金：視個案需求核給，由主辦單位自籌辦理。
- (3)個案生活費：主辦單位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承辦單位得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 (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 (5)個案學雜費(含相關費用)：覈實核銷。
- (6)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 (7)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2、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每人每月以 3 萬 4, 916 元核算，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前開專業人員資格、年資採認、晉階考核及年終獎金支付原則請參照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並應檢據報銷。
- (3)訪視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 (4)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
- (5)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最高補助2萬元，外聘督導每次最高2,500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 (6)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15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2,0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1,000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每餐最高80元)。
- (7)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2,500元)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 (8)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2,500元)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 (9)照顧臨時酬勞費：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不足之處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少年自立宿舍日夜間照護臨時酬勞，每小時酬勞費依最低工資調整。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0)少年自立宿舍房屋租金：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 (11)少年自立宿舍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12)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

柒、經費：

- 一、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六十。第二級：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百分之四十。第四級：百分之三十。第五級：百分之二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參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